

附件 1

2025 年度珠海市异地创新中心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在珠海市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在市外建设运营的科技研发机构。

二、申报对象

申报认定珠海市异地创新中心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珠海市内依法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具有良好的境内外科技合作基础和合作渠道，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资金保障。

（三）对异地创新中心拥有实际控制权。

原则上同一年度同一企业仅限申报认定 1 家异地创新中心。

三、申报条件

申报珠海市异地创新中心认定，需经过基础条件及运营绩效两方面评价。

（一）基础条件

应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在市外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运营半年以上，与当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创新企业、行业组织或政府机构等建立紧密长期的合作关系。
3. 固定可支配场地不小于 200 平方米。
4. 当地研发团队应在 6 人以上且有明确的研究开发方向。
5. 具备必要的仪器设备或工具软件，已实质性开展的研发项目 2 个以上。

（二）运营绩效

拟申报认定的珠海市异地创新中心应正常运营，并能够提供以下绩效情况：

1. 引进或合作项目的数量和质量情况。
2. 项目获得投资、股权估值的情况。
3. 引进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团队及高层次人才的数量和质量情况。
4. 对外推广珠海市科研成果并获得用户证明情况。
5. 在当地开展对珠海市产业和科创有宣传推广作用的会议和活动。

四、申报材料要求

项目申报名称格式为：申报单位简称+珠海市异地创新中心（异地创新中心所在地域名），例如“XX 公司珠海市异地创新中心（深圳）”。

（一）申报单位在珠海市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的企业注册登记材料。

（二）异地创新中心在市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注册登记材料，运营时间应在半年以上（以异地创新中心注册时间计算起始时间，以本指南发布时间计算截止时间）。

（三）异地创新中心实际控制方证明（出资证明、股权证明等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四）异地创新中心与当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创新企业、行业组织或政府机构等建立紧密长期的合作关系证明（合作协议等）。

（五）异地创新中心所在固定可支配场地的租赁合同或产权交易合同。

（六）异地创新中心所在地研发团队人员配置情况的有效证明（先形成团队人员目录，再逐一附佐证材料，如近3个月社保或纳税证明、学历及职称证明材料等）。

（七）异地创新中心具备的仪器设备、工具软件证明（先形成设备软件目录，再逐一附佐证材料，如购置发票等文件）。

（八）异地创新中心已实质性开展的研发项目（包括自研、引进或合作项目）的证明材料，如科技项目立项证明、企业自立研发项目证明材料等（项目名称、项目组成员、项目立项报告、中期检查报告、结题验收报告等，先形成项目目录，再逐一附佐证材料）。

（九）申报单位及异地创新中心2024年度财务报表。

(十)申报材料和相关附件应真实、合法并提供申报承诺函，申报单位盖章、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十一)异地创新中心开展或已完成项目获得投资、股权估值的证明材料。

(十二)异地创新中心引进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团队及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引进人才的立项/认定证明、劳动合同、学历及职称证明材料等)。

(十三)对外推广珠海市科研成果并获得用户证明的证明材料。

(十四)异地创新中心在当地开展对珠海市产业和科创有宣传推广作用的会议和活动的证明材料(先形成项目目录，再逐一附佐证材料)。

注：其中前十项为必备材料，所提交材料如是外文文本，须同时提供中文简体翻译件(注明“翻译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纸质材料采用A4规格页面，双面打印。所有纸质材料需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保持一致，并加盖骑缝章。